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6樓

致：瑞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事務所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3頁至第8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意見基礎

本事務所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工作範圍僅限於下述者。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及貴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 意見基礎(續)

本事務所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事務所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事務所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然而，吾等所獲得之證據受到如下限制：

1.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i)所述，負責 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Welbac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WIIIL**集團」)會計及財政職務之重要管理層及人員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離開**WIIIL**集團，而**WIIIL**集團並無恰當製備及保存賬冊及記錄。在**WIIIL**集團無恰當製備會計記錄及支持文件之情況下， 貴公司董事乃根據組成**WIIIL**集團各公司各自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WIIIL**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此背景下， 貴公司董事未能就**WIIIL**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之有效、完備、存在、價值、記錄及呈列發表聲明。因此， 貴公司董事未能就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發表聲明。

**WIIIL**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非由吾等審核。吾等未能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足夠之額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WIIIL**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作交易及**WIII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及負債之相關結餘(已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性質、完備、恰當、分類及披露。**WIIIL**集團財務報表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WIIIL**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交易及**WIII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及負債之相關結餘經此方式綜合之數額倘作任何調整，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有相應之影響。

2.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iii)所述，在**WIIIL**集團無恰當製備會計記錄及支持文件之情況下， 貴公司董事未能就下列披露附註發表聲明：
  - (i) **WIIIL**集團於各項法律訴訟、索償及令狀須承擔約**48,941,000**港元之或然負債。此外， 貴公司董事未能核算**WIII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動用銀行信貸數額，據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之最近期銀行信貸函件所示， 貴公司已就此作出最高約**31,7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吾等未能核實財務報表附註36內之披露是否完備；
  - (ii) 總額約**19,044,000**港元之資產抵押；

## 意見基礎(續)

- (iii) 約5,201,000港元之經營租賃承擔；及
  - (iv) 財務報表附註37內載列之結算日後事項。
3. 吾等未能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融資租賃債項及其他有抵押貸款取得直接確認，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另類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該等賬項(該等賬項已被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存在、完備及價值。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該等結餘已被恰當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或準確作出相關披露。
4. 在未獲 貴公司董事就WILL集團約35,39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值提供資料，及無根據公開市值基準作出任何估值情況下，吾等未能信納是否應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該賬面值已被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減值虧損。
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瑞安科技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偉柏企業有限公司購入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瑞安偉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瑞安偉業」)之全部繳足股本。因此，瑞安偉業由 貴公司之51%權益間接附屬公司變為全資附屬公司。瑞安偉業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被計入WILL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已於上文第1點提述)，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亦綜合計算該等資產及負債(見瑞安偉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吾等並非瑞安偉業之核數師，吾等亦無審核瑞安偉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因此，吾等並未獲得必要審核證據，使吾等信納瑞安偉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已被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性質、完備、恰當、分類及披露。瑞安偉業財務報表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內。

瑞安偉業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數額倘作任何調整，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有相應之影響。此外，瑞安偉業之賬冊及記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並未完全更新，因此，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完成吾等對由結算日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之結算日後事項之審閱。

### 意見基礎(續)

6.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貴集團之若干投資項目作出撥備及減損費用，包括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約15,180,000港元、於一家聯營公司所佔權益之減值虧損約1,000,000港元、經營權之減值虧損約6,347,000港元，且有關金額已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吾等並無足夠憑證核實屬上述撥備及減損費用事項之有關投資項目之結餘。因此，吾等無法核實上述投資項目之估值，以及關於針對此等投資作出之該等撥備及減損費用是否已獲公平陳述。吾等未能證實Widax Corporation之存在(該公司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被歸類為證券投資，就該投資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前，其賬面值約為7,407,000港元)。此外，吾等亦未能確定貴集團於Everbest Water Trea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之投資之分類(該公司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被歸類為證券投資，就該投資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前，其賬面值約為5,700,000港元)是否適當以及貴集團未來是否須就該投資作進一步撥備。

就上文所較事實而言可能被視為必需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狀況，以及於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項目之分類及彼等於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吾等在達成吾等之意見時，亦已為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報在整體上之充份程度進行評估。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對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 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內關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所作披露事項之充份程度。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董事現正進行若干措施，以祈改善貴集團目前盈利不足之情況及解決其資金問題。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其有效性有賴日後之備用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結算之令人滿意方案、若干對貴集團提起之訴訟之令人滿意方案、成功達取盈利及正現金流量業務，以及落實上文所述措施之成功結果。財務報表並未就上述措施未能實施之結果作出調整。假如上述各項措施失敗或不足，又或假如持續經營基準不妥當，則可能會於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藉以將貴集團之資產值減少至彼等之可追索金額，並提供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有關 貴集團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續)**

吾等認為，於財務報表內已作適當披露，惟環繞 貴集團可能成功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情況之潛在不明朗因素則顯得頗為極端，故吾等已就吾等之意見作出免責聲明。

**因會計處理法意見分歧產生有保留意見**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ii)所闡釋，在缺乏妥善編製賬目記錄及支持文件下，迄今尚未根據有關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在財務報表內作出以下披露：

- (i)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法」項下規定之遞延稅項披露之資料；及
- (ii)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項下規定之關連人士交易之資料。

**保留意見：財務報表意見之免責聲明**

鑒於如上文意見基準部分提述吾等所得憑證範圍局限產生可能影響之重要性，以及基於涉及持續經營基準恰當性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吾等不能就財務報表是否提供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及公平意見，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達成任何意見。

僅就吾等涉及本報告意見基準部分所載事宜之工作之局限而言：

- (i) 吾等尚未得取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審計而言屬必需之全部資料及解釋；及
- (ii) 吾等不能決定是否已保存適當之賬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